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安排指明(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 (避免雙重課稅)令》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條例)第 49 條，制定《安排指明(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避免雙重課稅)令》(該命令)(載於附件)。該命令實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與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協定)中對航空公司收入和利潤寬免雙重課稅的條文(該條)。

理據

2.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已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因此，有需要藉命令宣布，香港特區政府已與克羅地亞共和國就航空公司的收入和利潤訂立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以便把這些安排付諸實行。為此，我們建議就該條制定命令。

其他方案

3. 除此以外，並無其他方法。

命令

4. 第 1 條宣布已與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訂立有關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應該生效。第 2 條說明，有關安排已載於該協定第九條，而該等安排所具有的效力應以該條的文意為準。附表臚列有關安排的詳情。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

建議的影響

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行條文及附屬法例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公務員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7. 由於現時並無往來香港與克羅地亞的民用航空服務，建議在財政方面並無影響。建議可鼓勵航空公司經營往來香港與克羅地亞的航空服務。這會提高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

公眾諮詢

8. 我們在討論避免雙重課稅條文期間，曾徵詢香港有關航空公司的意見。該航空公司支持寬免雙重課稅的安排。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人士的查詢。

背景

10. 政府的政策，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其民航伙伴磋商的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中，加入有關避免向航空公司收入雙重課稅的條文。我們已與孟加拉、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愛沙尼亞、德國、以色列、中國內地、毛里求斯、荷蘭、新西蘭、挪威、大韓民國、俄羅斯、瑞典和英國簽訂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制定命令以實施避免對航空公司收入雙重課稅的安排。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與克羅地亞共和國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該協定第九條載列有關避免對航空公司收入和利潤雙重課稅的安排。該條規定：

- (a)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 (b)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與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關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任何種類和名目的稅項；以及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及轉讓與該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12. 根據該協定第九條第(6)段，締約每一方須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該條生效的程序，以及該條須於最後一份書面通知的日期生效。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該條隨即適用於該協定生效或該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四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該協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生效。克羅地亞政府完成使該條生效的內部程序之後，將會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吳麗敏小姐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安排指明(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
航空服務)(避免雙重課稅)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 (a) 已與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提述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
- (b) 該等安排生效是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第 1 條所述的安排載於在 2002 年 6 月 7 日在薩格勒布以英文及克羅地亞文一式兩份簽訂並名為“Air Services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協定中的第九條，該條的中文譯本於附表指明，而該等安排所具有的效力以該協定的文意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的
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第九條

“ 第九條 ”

避免雙重課稅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與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關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任何種類和名目的稅項。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及轉讓與該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4) 就本條而言：

(a) “收入或利潤”一詞包括營運航空器從事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的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包括：

(i) 包機或出租航空器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

(ii) 為有關航空公司本身或為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的文件，以及提供與該等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及

(iii) 與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利息；

(b) “國際運輸”一詞指航空器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的地點之間進行，則屬例外；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其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就克羅地亞共和國而言，則指其主要擁有權及有效控制權是屬於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或其國民的航空公司；

(d)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由局長執行的職能或相類職能的人士或機構；就克羅地亞共和國而言，則指財政部或其獲授權代表。

(5)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爭端。第十六條(解決爭端)不適用於任何這類爭端。

(6) 儘管有第二十條(生效)的規定，締約每一方須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條生效的程序；本條於最後一份書面通知的日期生效，並隨即為下述年度而適用：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於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4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在克羅地亞共和國方面，於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7) 如有退出本協定的通知根據第十八條(終止)發出，則儘管有該條的規定，本條停止就下述年度具有效力：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b) 在克羅地亞共和國方面，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8) 如有為避免對收入雙重課稅而簽訂的對類似本條所載述的豁免作出規定的協定在締約雙方之間生效，本條即停止具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與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訂立了日期為 2002 年 6 月 7 日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九條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寬免雙重課稅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生效是有利的。